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一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编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5818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注 师 编 号: 14010003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川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6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 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53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和附注十、（五）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 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所述,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2020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6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 保留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的消除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4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3.42亿元;担保余额占安泰集团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27.76%,较2020年年末下降26.96%。截止审计报告日,安泰集团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进一步降低为32.02亿元。

根据新泰钢铁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资产负债率为82.56%,较2020年年末降低5.17%;带息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66亿元,无逾期负债。新泰钢铁已制定计划,拟通过用经营性现金流、处置非主业资产等方式偿还债务,以自有长期资产提供担保,并实施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措施,减少安泰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已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以及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安泰集团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明细表,检查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向相关银行函证担保权利人担保金额、期限等事项;与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检查新泰钢铁是否存在债务逾期及相关债权人向安泰集团主张担保义务的情形。

2、针对期后安泰集团对新泰钢铁担保余额降低的事项，获取并检查债转股相关的协议及执行情况，新泰钢铁偿还贷款的付款凭证。

3、获取并审阅新泰钢铁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评估报告，与新泰钢铁年审会计师沟通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情况。

4、获取安泰集团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了解新泰钢铁通过组建社团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后续融资计划，了解新泰钢铁可用于替换安泰集团担保的自有资产情况并查阅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并获取新泰钢铁控股股东与具有政府背景的平台公司沟通担保置换的进度及沟通记录，了解并获取新泰钢铁控股股东非主业资产的产权及其他情况。

5、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评估认为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和情况以及应对计划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因此，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一）的影响已消除。

（二）保留事项（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消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已将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形成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6 亿元全部收回。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政策。该政策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与其向独立第三方的结算与付款政策无明显差异。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形成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6 亿元在 2021 年度的收回情况。

2、检查安泰集团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的关联交易结算与付款政策是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政策一致，是否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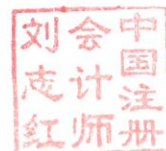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 2020 年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已全部收回；自 2021 年 6 月起，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无明显差异。因此。上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二）的影响已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决算、会计培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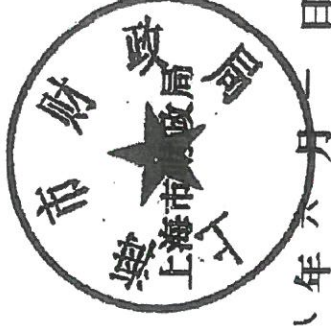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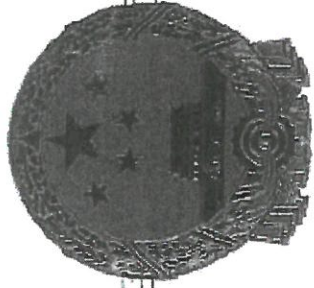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忠红
 Full name: 李忠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22
 Date of birth: 1967-10-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60102671022341
 Identity card No: 160102671022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3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3006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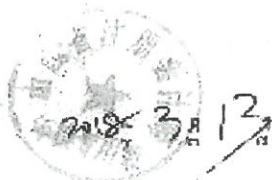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8106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市
Authoriz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